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92.9.1 訂定 95.9.1 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貳、目的

落實課程研發與設計之目的，符應「課程權力下放」「教育鬆綁」「教師增權與賦能」之宗旨。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
- (二) 任期一學年。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一) 由各領域教師共同組成。
- (二) 任期一學年。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 由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年級代表(學年主任)、各學習領域代表，以及家長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二) 任期：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
領域代表由各領域推選之，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
- (三) 另聘領域專長教師成立校本課程發展小組，研議課程活動相關事宜及研發學校本位課程。

※ 並視評鑑性質另行籌組「課程評鑑小組」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
-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三) 規劃各年級的彈性節數的活動安排。
- (四)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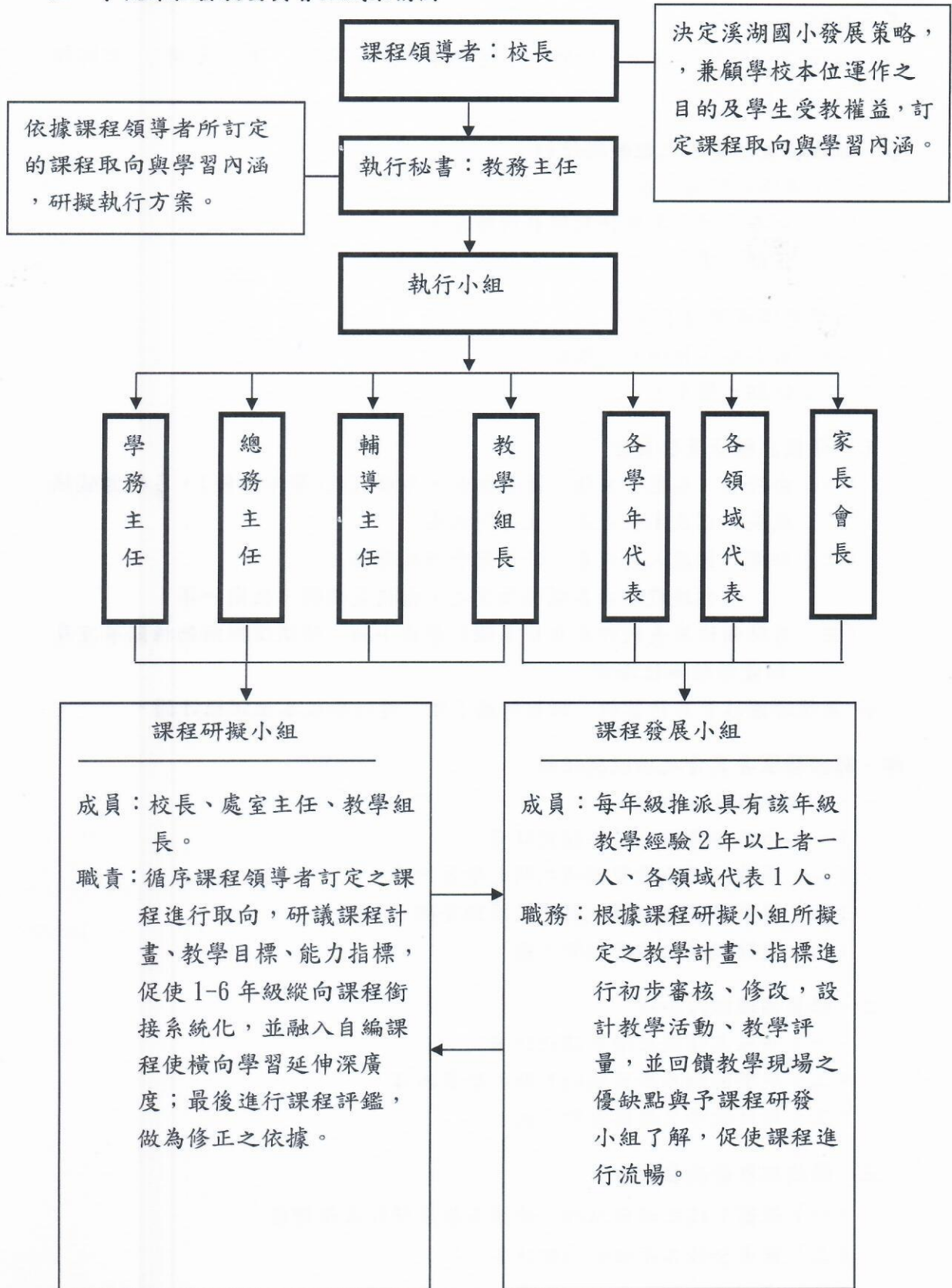
- (一) 研擬各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三)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結構，發展並推廣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
- (三) 協調並統整各年級及各處室所辦理之活動。

- (四)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五) 規劃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 (六)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伍、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陸、運作方式

一、課發會成員得依需要每學期不定期召開會議。

職掌：

- 審查各學期課程計畫
- 審查課程小組提出之課程實施方案
- 評鑑校本課程實施成效

二、課程發展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並向課發會報告研討內容並徵詢改進意見。

柒、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世杰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世杰

校長：

吳建賢(甲)

溪湖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名單及職責

組織成員	姓名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吳建賢	兼委員會主席、統籌研發及督導	校長
執行秘書	謝丙南	推動及輔導各小組成員之分工、總體課程彙整	教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蔡坤霖	協助各活動之實施與推展	學務主任
	黃松彬		總務主任
	陳靜宜		輔導主任
	粘淑芬		教學註冊組長
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姚穎佳	召集各領域委員執行各領域課程縱向之設計與銜接	語文領域
	陳永林		數學領域
	黃清松		社會領域
	陳靜宜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楊淑津		藝術與人文領域
	黃松彬		健體領域
	謝丙南		綜合領域
家長代表	黃建璋	指導並家長期望意見	家長會長